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3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哲弘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務人　智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　債務人　陳游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1 月1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貸款、租金、票款、保證票款、損害賠償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0 萬元、2,114 萬元、2,100 萬元、33,908,000元、2,716 萬元等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9年1 月1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智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9 年1 月16日向伊借款合計1 億490 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房屋抵押借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於109 年7 月16日逾期未依約繳納本金80,531,500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

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款合約、催告之存證信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